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20-05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31日首次增持公司股份至2020年8月3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4,546,485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640,920.4元。本次增持后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53,994,724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2.43%。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0-009)。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0-028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资产结构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家电、商用展示柜等产业。

●目前公司生物医疗冷链产业规模较小,2019年该产业收入约1.42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2.40%,占比很小。同时,公司为冷链解决方案提供商,并不直接从事冷链物流运输业务。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截至2020年8月3日收盘,公司所在电气机械与器材制造业最新行业滚动市盈率为32.96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5.87倍,已显著高于行业均值;近日,公司股价涨幅、成交量较大,换手率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9日、7月30日、7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0年8月1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编号:临2020-027),8月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产结构、主营业务以及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家电、商用展示柜等产业。公司生物医疗冷链产业规模较小,2019年该产业收入约1.42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2.40%,占比很小。同时,公司为冷链解决方案提供商,并不直接从事冷链物流运输业务。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二、风险提示

1、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截至2020年8月3日收盘,公司所在电气机械与器材制造业最新行业滚动市盈率为32.96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5.87倍,已显著高于行业均值;近日,公司股价涨幅、成交量较大,换手率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6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涉及资产评估报告获深圳市国资委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79.02%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地产”)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事宜的复函》(深国资委函[2020]364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深国资委评备[2020]009号)。赛格地产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康鸿”)55%股权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得深圳市国资委批准;《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S115号)已获得深圳市国资委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由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拟转让的西安康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55%股权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全力做好后续相关工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8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瑞医药”)及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甲磺酸阿帕替尼片	氟唑帕利胶囊
剂型	片剂	胶囊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HL2000221、CXHL2000222	CXHL2000223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5月22日受理的甲磺酸阿帕替尼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5月22日受理的氟唑帕利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2、药物的其他情况

甲磺酸阿帕替尼是公司创新研发的小分子靶向药物,2014年获批上市。经查询,甲磺酸阿帕替尼目前国内外有索拉非尼、舒尼替尼、培唑帕尼等多种同类产品获批上市。索拉非尼由拜耳公司开发,最早于2005年在美国获批上市;舒尼替尼由辉瑞公司开发,最早于2006年在美国获批上市。培唑帕尼由诺华研发,2009年在美国获批上市。目前三款多靶点抑制剂均已在国内获批上市。经查询IQVIA数据库,2019年索拉非尼、舒尼替尼和培唑帕尼全球销售额约为21.59亿美元。

氟唑帕利是一种聚腺苷二磷酸核糖聚合酶(poly(ADP-ribose)polymerase , PARP)抑制剂,可特异性杀伤BRCA突变的肿瘤细胞。氟唑帕利胶囊已被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优先审评品种,拟用于治疗既往经过二线及以上化疗的伴有BRCA1/2致病性或疑似致病性突变的复发性卵巢癌。经查询,氟唑帕利目前国外有同类产品奥拉帕利(商品名Lynparza)、卢卡帕利(商品名Rubraca)、尼拉帕利(商品名Zejula)和他拉唑帕利(商品名Talzenna)于美国获批上市销售,奥拉帕利片于2018年8月在中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利普卓。国内再鼎医药的甲苯磺酸尼拉帕利胶囊(商品名:则乐)于2019年12月在中国获批上市,用于铂敏感的复发性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人患者在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经查询,2019年奥拉帕利(商品名Lynparza)、卢卡帕利(商品名Rubraca)、尼拉帕利(商品名Zejula)和他拉唑帕利(商品名Talzenna)全球销售额约为13.57亿美元,美国销售额约为6.74亿美元。

截至目前,甲磺酸阿帕替尼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34,349万元,氟唑帕利胶囊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5,267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

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65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8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16楼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宋黎定先生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18日、2020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58号)、《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60号)、《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2020-064号),公告了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33,485,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5.540%。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0,974,3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0.67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61人,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2,511,15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867%。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与中电蓝海签署《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房屋搬迁补偿回迁安置协议》暨关联交易

关联法人股东和董事高管(关联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均需在该议案中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4,989,54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弃权0股。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万利民律师、程珊律师

2、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3、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66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限售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长城”)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37,130,484股,占公司总股本2,928,182,053股的14.9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8号),本公司前身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脑”)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涉及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502,165,589股,于2017年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长城电脑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电子”)35.06%股权、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非凡”)100%股权,涉及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18,309,984股,于2017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述事项完成后,长城电脑股份总数变更为2,944,069,459股。依据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以及一致行动人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计算机厂”)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市时持有限售股份总量(股)	股份取得方式	限售期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28,580,158	换股吸收合并发行前持有长城信息股份转换而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6,127,748		
3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8,309,98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合计		453,017,890	–	–

以上有关情况详见2017年1月13日、2017年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上市公告书》。

(二)2017年8月29日至2017年9月25日连续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价均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换股价格)13.04元/股,根据中国电子和湖南计算机厂承诺,中国电子通过本次换股取得的中国长城股份328,580,158股和本次以资产认购的中国长城新增股份118,309,984股股份的锁定期在前述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自动延长6个月(即分别延长至2020年7月17日和2020年7月23日),湖南计算机厂通过本次换股取得的中国长城股份6,127,748股股份的锁定期在股份上市之日(2017年1月18日)起36个月后自动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7月17日)(具体详见2017年9月26日发布的2017-092号《关于公司股东中国电子、湖南计算机厂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市时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所持限售股份变动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可上市交易日期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28,580,158		328,580,158	2020年7月20日
2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6,127,748		6,127,748	
3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8,309,984	-15,887,406	102,422,578	2020年7月24日
合计		453,017,890	-15,887,406	437,130,484	

注:因圣非凡未能完成2017、2018年度业绩承诺,公司回购注销中国电子业绩补偿股份7,903,899股、7,983,507股,中国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减至102,422,578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中国电子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截至承诺出具日,中国电子及其控股企业未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任何与中国长城、长城信息及其控股企业现有业务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与中国长城、长城信息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的情形。中国长城与远捷科技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电子及其控股企业不会以控股、参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任何形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单位在任何地区,从事与中国长城或其控股企业实质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中国电子保证不利用控股地位损害中国长城及中国长城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中国电子或中国电子除中国长城外的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中国长城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中国长城,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中国长城或其控股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中国长城或其控股企业放弃上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中国电子或中国电子除中国长城以外的控股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中国长城或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中国电子或中国电子除中国长城以外的控股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中国长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中国电子或中国电子除中国长城以外的控股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中国电子及中国电子除中国长城外的控股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中国长城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中国电子及中国电子除中国长城外的控股企业将向中国长城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中国电子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中国长城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自承诺出具日起,中国电子承诺赔偿中国长城或其控股企业因中国电子或中国电子控股企业因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上述承诺在中国电子对中国长城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中国长城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严格履行中
	其他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中国长城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严格履行中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中国电子对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2个会计年度(2017-2019年)的具体每年的盈利承诺数如下:中原电子盈利承诺数为18,182.84万元、18,495.39万元、20,329.37万元;圣非凡盈利承诺数为7,146.38万元、7,160.17万元、8,418.46万元。该承诺净利润不包括募集配套资金的项目所产生的收益。 中国长城及中国电子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2个会计年度的累计实现净利润应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否则中国电子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对中国长城予以补偿。	已履行完毕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电子持有的长城信息股份相应变更为中国长城股份并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通过本次换股合并而取得的中国长城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电子以资产认购的中国长城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中国长城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则以上中国电子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已履行完毕
	湖南计算机厂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信息股份相应变更为中国长城股份并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通过本次换股合并而取得的中国长城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中国长城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其换股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其换股价格的,则以上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已履行完毕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437,130,484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2,928,182,053股的14.93%;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2位,限售股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解除限售数量(股)	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28,580,158	328,580,158	11.22%	–
2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6,127,748	6,127,748	0.21%	–
3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422,578	102,422,578	3.50%	–
合计		437,130,484	437,130,484	14.93%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7,500,994	14.9410%	-437,130,484	370,510	0.0127%
国有法人持股	437,130,484	14.9284%	-437,130,484	–	–
高管锁定股	370,510	0.0127%	–	370,510	0.01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90,681,059	85.0590%	+437,130,484	2,927,811,543	99.9873%
(三)股份总数	2,928,182,053	100.00%	0	2,928,182,053	100.00%

五、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以及一致行动人湖南计算机厂暂无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解除限售流通股份的计划。未来如有计划,中国电子和湖南计算机厂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中国长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0-049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417,2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74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246,124	99.7570	0	0.0000	171,113	0.243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金楼	68,431,325	97.1797	是
2.02	陈伟	68,431,325	97.179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46,700	21.4404	0	0.0000	171,113	78.5596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	张金楼	56,001	25.7105				
2.02	陈伟	56,001	25.710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2项议案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益文、韩晶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0-050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大胜华”)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A股前10名股东名册查询证明》,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20904746	10.31
2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068578	8.42
3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201000	7.50
4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201000	7.50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7255086	3.5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13405	2.18
7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4053600	2.00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602285	1.28
9	杨惠	1637800	0.81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9913	0.74

上述股东中,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和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集团”)系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持有公司15%股份,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控股”)持有公司10.31%股份,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哲厚”)持有公司8.42%股份,公司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较低且较为接近,不存在任一股东可以单独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开投集团和融发集团已出具确认函确认:(1)开投集团和融发集团未与石大胜华的其他股东就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事宜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2)开投集团和融发集团未与石大胜华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共同控制公司,亦无共谋共同控制的合意。

石大控股和北京哲厚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1)其未与石大胜华的其他股东就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事宜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2)其未与石大胜华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共同控制公司,亦无共谋共同控制的合意。

因此,目前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50%以上的控股股东或可以实际支配公司3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投资者,不存在任一股东可以单独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提名主体情况

公司现任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主体
1	郭天明	董事长	2018.4.23-2021.4.23	石大控股
2	于海明	董事、总经理	2018.4.23-2021.4.23	石大控股
3	吴天乐	董事	2018.4.23-2021.4.23	石大控股
4	周林林	董事	2018.4.23-2021.4.23	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	张金楼	董事	2020.8.03-2021.4.23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陈伟	董事	2020.8.03-2021.4.23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	韩秋燕	独立董事	2018.4.23-2021.4.23	第五届董事会
8	万国华	独立董事	2018.4.23-2021.4.23	第五届董事会
9	彭正昌	独立董事	2018.4.23-2021.4.23	第五届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目前的9名董事中,3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目前的6名非独立董事中,董事郭天明、于海明、吴天乐由股东石大控股提名,周林林由复星谱润和上海谱润提名,董事张金楼由股东开投集团提名,董事陈伟由股东融发集团提名。据此,公司目前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

三、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情况

经公司向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公司现任管理层成员等各方核实,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和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9人,其中仅有1名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至少需要经半数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控制的情况。

2、除开投集团和融发集团以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之间未就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事宜达成任何未披露的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该等股东没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亦未曾委托对方投票,均按各自意思独立作出表决。因此,公司不存在多个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3、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有明确的权限划分,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的经营决策与股东之间保持独立,公司不存在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50%以上的控股股东或可以实际支配公司 3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投资者,不存在任一股东可以单独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和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2020年8月3日起,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研究,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结合公司目前股东现状及董事会人员情况,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且未见股东之间存在未经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目前不存在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以及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现有单一股东目前不能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此外,公司现有单一股东目前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亦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和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